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5-039001-T00005-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39001-T00005-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50万元、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如有）：450万元

4. 采购需求：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府官方网站的服务效能，拟开展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主要涉及中文网站运营服务、英文网站运营服务、政务新媒体网站监测服务三项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四号2号楼

联系方式：王丽华 010-83508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下浮5%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298663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提供《联合

	的要求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商务部分 (10分)	近三年同类业绩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类似相关案例，投标人须对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金额、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0
3	技术部分 (80分)	需求分析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价，其中：（1）服务内容解读分析（2）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等；深刻理解服务需求，针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剖析全面、具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 上述两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 最低得0分。	6
		设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栏目设置方案（2）移动端页面适配方案等；页面框架、头尾标识、栏目设置、字体字号、颜色搭配统一，页面布局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适配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评审标准： 上述两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4分； 最低得0分。	8

	网站改版升级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网站改版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需求调研（2）原型设计（3）开发与测试等；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评审标准：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 最低得0分。	9
	网站内容运营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网站内容运营服务进行评价，其中：（1）内容整理报送（2）内容审核及发布（3）运营方案等；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详细的运营方法，运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评审标准：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 最低得0分。	9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培训方式（2）时间安排（3）培训内容及目标等。培训方案内容详实，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详细的培训方法，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及目标清晰、可行，完全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评审标准：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 最低得0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故障处理方案（2）售后服务小组（3）专项应急保障方案（4）售后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的响应时效，服务期内主要负责人稳定，售后服务小组行业经验与技能丰富扎实，能为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技术支持力量 and 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完全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评审标准：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12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 最低得0分。	
	验收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功能验收方案（2）试运行验收方案等。核心板块功能页面显示正常，功能可正常使用，无布局错乱、文字溢出等问题，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产出内容不少于《项目预期绩效表》所规定的内容，能高效地解决遗留问题，完全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评审标准： 上述两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 最低得0分。	6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其中：（1）突发事件处理措施（2）响应时效（3）故障预警方案等。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完整，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详细的处理措施，能高效解决突发事件，预警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评审标准：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 最低得0分。	9
	项目团队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分，其中（1）人员专业配备（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2）人员稳定性（3）工作经验（4）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1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450	1	本项目包含：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府官方网站的服务效能，拟开展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主要涉及中文网站运营服务、英文网站运营服务、政务新媒体网站监测服务等服务。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2. 项目概述

经开区是北京市唯一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中、英文网站，是经开区重要的对外形象窗口和对外信息权威发布平台，是经开区国际化和海外了解经开区的重要渠道。有助于促进经开区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增加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四号2号楼

项目实施周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周期	第 1~2 周	第 3~4 周	第 5~8 周	第 9~14 周	第 15~16 周	第 17~47 周	第 48~52 周
1	正式服务	52 周	√	√	√	√	√	√	√
2	项目培训	4 周	√	√					
3	项目验收	4 周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元（大写： ）；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元（大写： ）。

3. 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网站发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

（2）项目小组人员包含技术经理、网站编辑、网页设计师等职能人员，并保证服务期内主要负责人相对稳定。

（3）项目小组服从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

（4）项目小组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能，发挥企业的技术服务支撑优势，为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技术支持力量 and 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5）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时提供专项应急保障和 24 小时响应服务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中文网站运营服务技术目标

一是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高中文网站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通过政务公开数据汇聚融通、推出简明实用的涉企服务，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满足社会公众个性化需要。

二是优化网站用户体验。优化升级网站便民（利企）友好服务内容，创新网站信息、服务展示和提供方式，优化网站功能布局、栏目结构和信息、服务导航，推进网站扁平化建设，增强及时简便的多场景交互能力，提升信息和服务的易得性、易用性。

三是网站链接易用、可靠。实现信息浏览、信息查询的平滑流畅操作，不能出现明显的等待时间和露白现象，以方便用户操作；系统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支持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

四是实现高效运行维护。实现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小时）*365（天）的

技术支持。

（二）英文网站运营服务技术目标

一是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高英文网站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发挥英文网对外宣传窗口和平台作用，做好英文网对外宣传和运营保障工作。

二是优化网站用户体验。优化升级网站便民（利企）友好服务内容，创新网站信息、服务展示和提供方式，优化网站功能布局、栏目结构和信息、服务导航，推进网站扁平化建设，增强及时简便的多场景交互能力，提升信息和服务的易得性、易用性。

三是网站易用、可靠。实现信息浏览、信息查询的平滑流畅操作，不能出现明显的等待时间和露白现象，以方便用户操作；系统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支持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

四是实现高效运行维护。实现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

五是英文网站需纳入经开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迁移至经开区政务云平台，完成 IPv6/IPv4 双栈网络环境适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方案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以及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的要求，政府网站应充分结合高速迭代发展的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持续创新，在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网站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的基础上，着力突出政治建设、创新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革新技术支撑，以问题为导向，走深走实走细服务，建设多渠道一体化新形态政府网站。北京经开区官方网站作为政府与民众沟通的重要桥梁，其设计质量直接关系到政府形象的塑造、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以及服务效能的提升。

（二）设计依据

-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函〔2011〕4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
-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5〕14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号）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9〕9号）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快做好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通知》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的通知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有关事项的函》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网站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京政服发〔2023〕3 号）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北京市政府网站优化提升 工作措施（2024 年）》

（三）网站页面标准

1. 栏目设置标准

根据北京经开区业务需要，对互联网网站的界面模板进行持续完善更新；配合编辑及美工对网站特效进行制作。同时完善网站 PC 端、移动端的页面适配及兼容。

政府网站要实现页面框架、头尾标识、栏目设置、字体字号、颜色搭配等方面的统一。页面布局要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政府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原则上要与首页保持一致。

网站首页原则上应包括头部标识区、频道导航区、头条图片区、要闻推荐区、政务服务区、政务公开区、政民互动区、专题推荐区、底部功能区等。可结合区域特点和业务实际，设置“本区概况”等特色栏目。

2. 移动端页面适配

根据移动端用户使用习惯和页面展示特点，选择 PC 端门户网站中核心的内容以及便于在移动端提供的服务，规划移动端服务及栏目，未来在页面设计制作层面，进行响应式的布局调整，构建移动版网站。根据不同的手机平台及手机屏幕分辨率采用 HTML5+CSS3 自适应，实现用户的手机实时响应不同的屏幕分辨率需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一）网站改版升级服务

1. 需求调研：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细化调研。
2. 原型设计：完成需求调研后 10 个工作日内，输出官网及专题页低保真原型，修改次数 ≥ 3 次（直至招标方确认）。
3. 开发与测试：原型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开发过程中每 10 个工作日提交进度报告。

（二）网站内容运营服务

1. 新闻内容

中、英文网站每周一、周三、周五整理报送拟发布新闻内容，新闻内容以及国办、北京市要求转发的信息均需由工作群里审核后，才能进行相关内容更新。更新后将信息链接发布至工作群审核。

2. 各部门需求发布内容

每日收到各部门经过本单位三审三校审核后的网站修改表（各单位盖章）后，驻场人员才能进行相关内容更新。

（三）培训服务

将为本项目安排如下项目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对系统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对系统有一定的整体组织和管理能力。确保系统管理及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运行、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使用户掌握以下知识或技能：

掌握网站的系统体系结构；

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掌握网站的日常运行和操作管理；

掌握网站的使用操作；

掌握网站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

培训的对象主要包括网站系统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系统操作人员。

2.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成果要求

项目预期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产出指标	中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提供项目驻场人数2人；信息发布，每月不少于1000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5篇新稿件；重要政策、通知等信息需在发布后的24小时内上线；监测及整改服务不少于4次；用户行为分析报告不少于2次；解读类信息形式（图解、H5、视频）不少于4次。
		每日日常信息监测不少于1次。

		知识库内容更新不少于240条。
		解读类信息多形式制作不少于4条。
		两区政策细则解读，不少于今年发布的两区政策文件内容。
	英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英文新闻稿件全年不少于750篇、确保每月至少更新15篇新稿件；对于重要的国际新闻或政策解读，应在发布后48小时内上线。政务服务频道页面不少于1个、新增频道页不少于2个、专题不少于4个、图表不少于4个、静态海报不少于2个、动态海报不少于2个、后台系统使用不少于1套、服务器迁移服务不少于1套、权威媒体首页推广不少于85天、权威媒体频道级首页推广365天、海外社交媒体垂直账号推广不少于10条。
	新媒体监测产出数量指标	出具4份季度报告。
	中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专题策划及设计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并且符合业务需求。新建专题每年不少于1个。
		监测及整改服务，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栏目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网站页面设计、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智能问答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安全监管专题运维（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页面等功能支撑服务）运行。
		性能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提高可读性和可维护性。

		网站正常运行；系统验收合格。
		网站优化提升，满足国办或北京市要求。
	英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文字无错误、响应及时、设计美观清晰。
	新媒体监测产出质量指标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报告。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每工作日发布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每年策划不少于10个特色产品（专题、图表、海报等）。
	英文网站其他指标	提供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
效果指标	中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1篇。
	英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1篇。
	新媒体监测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网站问题，下发整改建议。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及时将用户提出的意见建议转接“接诉即办”平台，确保用户意见24小时内及时反馈。
	新媒体监测其他指标	无发生重大网站问题错误，无发生影响网站政府形象事件。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项目团队要求

（一）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服务团队，该服务团队从架构到实施需全程参与；积极、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要求修改完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人员团队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能力、针对性强。

（三）项目负责人可以协调项目团队，保障工作质量，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2.4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4.1需求分析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深刻理解服务需求，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剖析全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内容解读分析（2）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等；

2.4.2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制定明确详细的设计方案，以达到网站页面框架、头尾标识、栏目设置、字体字号、颜色搭配统一，页面布局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适配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栏目设置方案（2）移动端页面适配方案等；

2.4.3网站改版升级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科学完善的网站改版升级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需求调研（2）原型设计（3）开发与测试等；

2.4.4网站内容运营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的网站内容运营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内容整理报送（2）内容审核及发布（3）运营方案等；

2.4.5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培训方案，确保相关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对系统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对系统有一定的整体组织和管理能力。确保系统管理及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运行、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方式（2）时间安排（3）培训内容及目标等；

2.4.6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全天候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保障服务期内主要负责人稳定，为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技术支持力量 and 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故障处理方案（2）售后服务小组（3）专项应急保障方案

(4) 售后服务承诺等；

2.4.7验收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的验收方案，达到所有核心板块功能均需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无功能缺失或异常，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产出内容不少于《项目预期绩效表》所规定的内容，能高效地解决遗留问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功能验收方案（2）试运行验收方案等；

2.4.8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预案详实完整，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详细的处理措施，能高效解决突发事件，预警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突发事件处理措施（2）响应时效（3）故障预警方案等；

2.4.9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组建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从架构到实施全程参与；积极、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能力、针对性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中（1）人员专业配备（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2）人员稳定性（3）工作经验（4）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3. 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

（一）网站升级改版验收

1. 功能验收。所有核心板块功能（首页动态切换、要闻动态栏目、政务公开栏目、政民互动栏目、创新亦庄栏目、工作在亦庄栏目、生活在亦庄栏目、投资在亦庄栏目、游购在亦庄栏目、互动栏目）均需符合本技术要求，无功能缺失或异常（如按钮无法点击、页面跳转错误、数据无法保存）。在 PC、手机、平板端测试，所有页面显示正常，功能可正常使用，无布局错乱、文字溢出等问题。

2. 试运行验收。系统部署上线后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丢失），轻微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4 小时，用户反馈问题解决率 $\geq 95\%$ 。试运行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需在15日历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验收。

（二）项目产出内容验收

在项目验收期间，乙方需依据《项目预期绩效表》所列条目，提供项目运营验收报告，且产出内容不得少于《项目预期绩效表》所规定的内容。

（三）在验收中发现问题，甲方集中整理问题后提出，乙方应当高效地解决遗留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时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延迟交付，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型

服务类

（三）建设目标

1. 中文网站运营服务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建设的总体部署，《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政府网站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经

开区中文网站运营服务工作，在“全区一网站”的基础上，通过本项目保障经开区中文网站政务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民互动“一网通答”等一体化网上政府功能服务不间断。实现经开区中文网站安全平稳运行不间断，切实提升经开区中文网站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是完成中文网站改版升级。依据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及用户需求，对“首页”“政务公开”“要闻动态”“创新亦庄”“政民互动”进行页面、栏目改版升级工作，包括相应页面设计及内容调整制作。

二是专题策划。贯彻落实国办和市里相关要求进行专题策划。根据策划内容进行设计制作，满足国办和市里的相关要求。配合经开区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专题策划，根据经开区需求，设计建设专题栏目、内容等。

三是做好网站内容制作工作。为提升经开区网站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确保网站内容更新严格符合北京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关于网站更新的规定，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迫切需求。每月发布新闻资讯类、通知公告类、专题专栏类、安全监管类、政策文件类、统计信息类等内容不少于 1000 条，保证网站内容的新鲜度、准确性和全面性。

四是网站内容监测及整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完成每日读网任务。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以国办及北京市网站检查指标体系为基础，按季度进行网站绩效监测，对栏目、网站信息更新情况进行自定义统计，加强网站绩效管理，及时响应、完善政府网站绩效评估要求。

五是网站创新建设。经开区网站可结合基础制度先行区相关算力服务平台、三维地图空间、数据利用开发平台以及后续数据要素相关的内容，对接区数字人，加强搜索功能优化，改造现有智能搜索引擎，提升如预测搜索（提问）、搜索（提问）提示、搜索（提问）补齐、输入字词联想等核心技术能力，并增加语音搜索功能。从渠道融合发展指标项进行创新加分的申报。

2. 英文网站运营服务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的重要论述，围绕北京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和外事工作要求，做好英文网对外宣传和运营保障工作。

一是完成英文网站改版升级。依据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及用户需求对“首页”“资讯”“投资在亦庄”“生活在亦庄”“工作在亦庄”“游购在亦庄”“互动”开展页

面、栏目改版升级工作，包括相应页面设计及内容调整制作。

二是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高英文网站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发挥英文网站对外宣传窗口和平台作用，做好对外宣传和运营保障工作。

三是做好网站内容制作工作。英文网将重点关注经开区最新对外政策、举办的各种展会活动、大型会议和国际论坛，发布系列稿件展示经开区承办此类活动的能力和优势，宣传经开区在各行业领域的领先成就，全年计划发布稿件不少于 750 篇。

四是增强网站全球推广力度。聚焦经开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全面提升，致力于让英文网充分展现其首创首发的优势作用。通过在权威媒体客户端首页刊文、在权威报刊登版、与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联动等方式扩大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国际传播的渠道范围，为经开区乃至北京市的故事传播搭建更广阔的舞台。

五是保障信息安全。确保网站的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问题。

（四）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预期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产出指标	中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提供项目驻场人数2人；信息发布，每月不少于1000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5篇新稿件；重要政策、通知等信息需在发布后的24小时内上线；监测及整改服务不少于4次；用户行为分析报告不少于2次；解读类信息形式（图解、H5、视频）不少于4次。
		每日日常信息监测不少于1次。
		知识库内容更新不少于240条。
		解读类信息多形式制作不少于4条。
		两区政策细则解读，不少于今年发布的两区政策文件内容。

	英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英文新闻稿件全年不少于750篇、确保每月至少更新15篇新稿件；对于重要的国际新闻或政策解读，应在发布后48小时内上线。政务服务频道页面不少于1个、新增频道页不少于2个、专题不少于4个、图表不少于4个、静态海报不少于2个、动态海报不少于2个、后台系统使用不少于1套、服务器迁移服务不少于1套、权威媒体首页推广不少于85天、权威媒体频道级首页推广365天、海外社交媒体垂直账号推广不少于10条。
	新媒体监测产出数量指标	出具4份季度报告。
	中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专题策划及设计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并且符合业务需求。新建专题每年不少于1个。
		监测及整改服务，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栏目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网站页面设计、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智能问答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安全监管专题运维（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页面等功能支撑服务）运行
		性能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提高可读性和可维护性。
		网站正常运行；系统验收合格。
		网站优化提升，满足国办或北京市要求。
	英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文字无错误、响应及时、设计美观清晰。
	新媒体监测产出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报告。

	质量指标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每工作日发布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每年策划不少于10个特色产品（专题、图表、海报等）。
	英文网站其他指标	提供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
效果指标	中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1篇。
	英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1篇。
	新媒体监测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网站问题，下发整改建议。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及时将用户提出的意见建议转接“接诉即办”平台，确保用户意见24小时内及时反馈。
	新媒体监测其他指标	无发生重大网站问题错误，无发生影响网站政府形象事件。

（五）项目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资金筹措：该项目所需资金为经开区财政资金。

建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投资按新规定执行。

二、合同定义

（一）“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已经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给乙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 元（大写： ）；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预算、财政拨付款项等问题造成实际支付时间延迟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果在该项目年度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况需终止的，甲方可单方决定取消该项目并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于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金额无误后，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或在已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经扣除核算后的剩余部分和已完成项目内容交与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甲方已付款项的使用明细和有效的支出凭证。

5.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具体约定，费用另行支付。

6.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四、项目验收

（一）网站升级改版验收

1. 功能验收。所有核心板块功能（首页动态切换、要闻动态栏目、政务公开栏目、政民互动栏目、创新亦庄栏目、工作在亦庄栏目、生活在亦庄栏目、投资在亦庄栏目、游购在

亦庄栏目、互动栏目)均需符合本技术要求,无功能缺失或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按钮无法点击、页面跳转错误、数据无法保存)。在PC、手机、平板端测试,所有页面显示正常,功能可正常使用,无布局错乱、文字溢出等问题。

2. 试运行验收。系统部署上线后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丢失),轻微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4 小时,用户反馈问题解决率 $\geq 95\%$ 。试运行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需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验收。

(二) 项目产出内容验收

在项目验收期间,乙方需依据《项目预期绩效表》所列条目,提供项目运营验收报告,且产出内容不得少于《项目预期绩效表》所规定的内容。

(三) 在验收中发现问题,甲方集中整理问题后提出,乙方应当高效地解决遗留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时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延迟交付,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

(四) 验收合格并付清尾款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网站设计源文件等全部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有备份保留。

(五)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甲方需在15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

1. 一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网站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图形界面、数据库、算法等)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图形界面、数据库、算法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诉讼费用等。

(二)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予以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业务数据、财务信息、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源代码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由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

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为切实履行本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本条规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长期有效。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网站结构，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二）甲方有义务提供网站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图片清晰，所有的资料应为电子文档格式。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网页提出修改意见，由双方协商更改。

（四）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及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收益都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及成果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等，否则由此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提出修改要求，符合约定的，进行签字确认。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根据双方商定的网站结构，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二）乙方有义务免费承担网站程序错误（BUG）的修正。

（三）维护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网站发生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逾期未解决或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解决，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需变更服务人员的，30日内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许可后进行更换及报备；若因乙方更换人员导致工期延误或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考虑到网站的安全性，网站交付使用时，乙方有义务明确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网站数据的备份方法。如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数据未备份而产生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网站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八、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日，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网站设计、开发、运营等工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面临法律纠纷的；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资料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10%的违约金。

（四）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或乙方使用的项目资料侵犯第三人权益，致使甲方涉诉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

（五）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并非足额的，乙方除需继续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该笔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甲方款项，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不可抗力

（一）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指令出台、变更等政府行为，如疫情、雾霾/污染治理、重大市政活动、政府要求的统一停工等。

（三）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快递等）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损失情况报告以及当地县级以上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一、合同的整体性

本文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应该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